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9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仪股份”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定期会议于2014年12月29日下午13: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2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0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吴朋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0号）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刘长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经总经理刘长明先生提名，同意聘任冯地斌先生、赵凤翔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0号）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和证券事务相关工作，同意聘任王艳雁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1 号）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更好地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2）。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更好地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3）。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优化川仪股份产业布局，加强资源整合和统筹利用，切实抓好募投项目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实现集约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拟对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进行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4 号）。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

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并通过《关于参股设立重庆单轨交通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为加快重庆轨道交通产业发展，汇聚本地单轨交通产业资源、市场资源、专业资源和金融资源，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综合型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集团，同意川仪股份参股设立重庆单轨交通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核定为准)。

重庆单轨交通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川仪股份认缴出资 1000 万元（占比 1%）。

鉴于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关联法人拟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占比 10%）参股设立该公司,本次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邓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4-025 号）。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八) 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部分议题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决定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27 号）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12 月 31 日